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晨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晨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商品明細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及被告張晨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晨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非可取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取得原諒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及已繳交部分犯罪所得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
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、被告所竊取之「一點絕2%凝膠餌劑」共6盒，其中如附表所
04 示之5盒，已發還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，此有臺中市警察局
05 第三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47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
0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其中1
07 盒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299
08 元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偵
09 卷第75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又
10 被告僅繳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其餘未辦理繳回部分(即330
11 元-299元=31元)，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
12 知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3 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黃羽瑤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表

03

物品名稱及數量
一點絕2%凝膠餌劑5盒（已發還）

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05 113年度偵字第57338號

06 被 告 張晨芯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晨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
14 月16日18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POYA
15 寶雅臺中大魯閣2店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「一點絕2%凝
16 膠餌劑」6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980元，其中5盒已發
17 還）得手後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
18 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
20 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晨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竊取「一點絕2%凝膠餌劑」6盒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(1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 (2)監視器畫面擷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張晨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3 被告所竊取之「一點絕2%凝膠餌劑」6盒，其中1盒因未能扣
04 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其
06 餘5盒因已經警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林哲因，此有贓證物認
07 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
08 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

書 記 官 顏 品 沂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